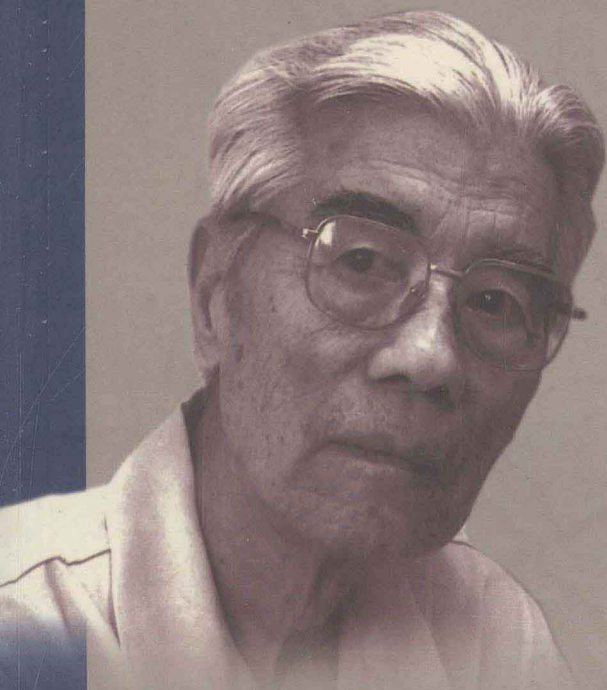




张薇华 / 著

诗路人生

编

社

诗路人生

张薇华 / 著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诗路人生/张薇华著. -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1

ISBN 7-5014-2524-8

I. 诗… II. 张… III. 蓝曼 - 生平事迹 IV. K825.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8207 号

诗路人生

著 者: 张薇华

责任编辑: 李磊潮

封面设计: 章 雪

责任印制: 连 生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67633344 转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工大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32 开本 插页: 3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7

版 次: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14-2524-8/I·1042

印 数: 0001-1000 册

定 价: 12.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说在前面

1992年是蓝曼的古稀之年，他身患癌症，经过多次治疗，总算从死亡线上挣扎过来。他出院后，仍旧是那样乐观，带着病体日日笔耕不懈。我作为他一个诗人的妻子，此时，此刻应该开始来描画他走过的那条曲折又坎坷的道路了。

我与蓝曼生活了整整四十四个年头。画他，写他，学他，这是感情和责任对我的驱使。在日常生活中，我不曾注意，也未感觉到他与别人有什么不同之处。每天工作、上班、下班、工余时间教育子女，帮助做家务，还要赡养老人。他是一个普普通通的丈夫，也是一个普普通通的父亲。但是，当我回过头去，仔细地观察、思考一下，方感觉到他又不那么寻常。

几十年来，他在革命的行列里同战友们一起生产劳动，一起行军作战。建国后，除了在“反胡风集团”运动中，他被离职受审期间，和在“文化大革命”中被下放劳动，接受“再教育”的期间外，他从没有离开过工作岗位。但是，在业余时间，他却创作和翻译出二十余部著作，其中有的作品曾得到广大读者的赞赏，得到社会和广大读者的公认：称他是一位从火线上走来的诗人和翻译家。

时间对他并不偏爱。他只是比别人更多更多地占用了自己的休息和睡眠的时间；他只是比别人更多更多地花去

了自己的精力。他不顾自己身体健康的干劲,对事业追求的毅力以及他那顽强的学习精神,想来令我钦佩,但也感到痛心和内疚,我没做到对他应该有的关心。

当然,他算不得什么令人惊奇的传奇人物,也不是什么传世的文豪、巨匠。我只觉得他曾是一个穷乡僻壤的农家孩子,后来却成了我党的一名高级干部、部队中的一位将军,同时,他也成为一位知名的诗人和著名的文学翻译家。这条道路对他来说是十分崎岖又漫长的,在这条道路上,充满了他的汗水和心血,在他所走过的道路上,留下了一个个坚实的脚印。在这一个个脚印里,对我们的孩子,以及从事文学事业的后来人,也许能找出几株有用的小草,几朵淡淡的小花,或是几粒可以栽种,能够发芽的种子。这就是我要绘他、写他的动机。

目 录

说在前面	(1)
第一段历程 穷乡之子	(1)
第二段历程 人生起步	(16)
第三段历程 炼在“熔炉”	(42)
第四段历程 披甲上阵	(77)
第五段历程 乘胜入关	(99)
第六段历程 诗路棘榛	(118)
第七段历程 诗的季节	(137)
第八段历程 动荡十年	(167)
第九段历程 重归诗坛	(185)
第十段历程 老骥奋蹄	(199)
说在后面	(205)
后 记	(210)
蓝曼书目	(212)

第一段历程：穷乡之子(1922~1937)



蓝曼，原名蓝文瑞。1922年农历三月初六，他出生在直隶(现在的河北省)武强县城内一家贫农的家里。在那个年代，富人的家庭里，添丁进口是一桩喜事，亲戚朋友们都来祝贺。在贫苦的人家，生下一个孩子就又多了一张讨吃的嘴巴，增加了家人的忧愁。他家原有的那块巴掌大的盐碱地，打下的粮食已不够全家人食用。就是这块他曾热爱的土地，为了还他父亲患病欠下的债务，也没能留下来。在他后来写的《屐痕篇》组诗中，可以看到他当时的生活情景和思想感情。他在诗中写道：

我是一个贫农的儿子，
从小就爱那块巴掌大的土地。
我爱地头上的青草，
在他绿色的怀里
我做过甜蜜的梦。
我爱地畔上的野花，
在它那半开的笑唇上，
我捕过穿花衣裳的蝴蝶……

一天清晨,来了讨债人,
用褡裢把那块巴掌地装走了。
带去了爷爷脸上的笑,
留下奶奶的一片哭声。

谁能想到,就在这块被讨债人用褡裢装走了的盐碱地上,竟出生了一茎小苗儿,经过风风雨雨,茁壮地生长起来。

2

在蓝曼六岁的时候,他的父亲蓝志奎就因病去世了。父亲是个什么样子,如今他一点也记不起来。他只模模糊糊记得,在父亲病重弥留之际,母亲从梦中把他唤醒,领他走到父亲跟前。当时父亲说了些什么,他也没有听清楚。他印象最深的,是父亲临终时从鼻孔里流出来的那两道鲜血。再就是父亲死去的当天夜里,邻居大伯领着他到城隍庙报庙的情景,他终生难忘那一幕:他穿着一身宽大的孝袍子,手里握着一束点燃的香,亦步亦趋地紧跟在大伯后面。深夜的风吹得孝袍子“扑扑”直响。手上的香不时被风吹起火苗。夜,是那么静,那么深。在黑鸦鸦的夜幕里,只能看到那盏摇晃在大伯手上的灯笼。当他走近庙门时,因门坎过高,他被绊倒了。大伯把他扶起,把抛在门边的香拾起递在他手上。他随大伯走进侧殿,在那暗淡的灯笼光里,他看到那个画在墙上的活无常,心突然急跳起来。大伯帮他把香插在活无常脚下,便急拉着他的手走出庙门。在报庙回来的路上,他只顾想活无常可怕样子,没有哭出声。

后来,听医生说,他父亲的病并不是什么难医之症,因为家中再也挤不出钱来,为父亲继续求医。父亲就在痛苦

中匆匆地去了，给家却留下了一笔难以还清的债。

蓝曼的母亲郝淑娴，是一个目不识丁的农家妇女，在刚满十八岁时，便嫁到蓝家。她二十五岁时，就带领着蓝曼和弟弟妹妹，在贫困中寡居了。

他父亲去世后，母亲常在外婆家久住。他的外祖父曾屡次劝他的母亲改换门庭。他的母亲也曾想离开这个穷苦的家，外祖父为他母亲说起的人家，有的是她中意的。但是，每当从娘家回来，望着身边的三个孩子，禁不住流着眼泪，最终她舍不下几个苦命的孩子，一直守着这个贫苦的家，度着艰难的岁月。

他的母亲是一位善良、通情达理的人，晚年不愿离开故乡，一直跟女儿景珍生活在一起。到1962年，因心脏病便与世长辞了。她仅仅活到五十九岁。他母亲去世的时候，蓝曼正出差在外，是我按照冀中的风俗，带着孝，举着纸幡儿，把老人家送到了邵家庄祖坟安葬了。他的祖母十分贤良，深知儿媳的悲痛，从未责备过守寡的儿媳。她总是任劳任怨地劳动着。从早到晚，沉默寡言。麦收季节，她到别人田里去拾穗，秋收到垅里捡豆，入冬又到地里将苜蓿芽儿。每天晚上，在一盏暗淡的油灯下，不知疲倦地摇着那架破旧的纺车，纺出一两线，可以得到三分钱的报酬。他的老祖母就这样将毕生的精力，变成缕缕情丝来补贴这个凄惨的家景。蓝曼与我生活的过程中，每当他向我谈起他的老祖母，他的眼眶必定要润湿。

他的祖父蓝树旗，身体一直很壮实。在农闲时，常为人家做点零工，在春天，做些熬盐的活路。熬盐是个很苦的活儿。先在地上把含盐的土一点点收捡起来，一袋袋背回家，

再从土里滤出盐水,经过两昼夜不停地煎熬才能生出盐来,把盐拿到集上去也卖不出几个钱来。在旧社会,民间熬盐会影响官盐销路,政府是不允许的。做这样的活路,还得时时刻刻提防着盐警的追查。他的祖父为此,不止一次地被盐警揪进县衙的看守所。在蓝曼尚未入学前,曾跟着奶奶去看守所给爷爷送过牢饭。

全家人就这样终年忙忙碌碌,有时仍不够糊口,还得向亲戚家去借贷。在蓝曼写的组诗《闲忆童年》里曾这样的描写:

娘领着我伫立桥头,
潞阳河水日夜奔流,
流走了欢乐,流来了愁。
我望着河心的两个瘦影儿:
“娘,流到何时才到头!”

娘领着我伫立桥头,
太阳落山,鸟儿归林投宿,
炊烟缭绕在树梢,
阵阵饭香散发在村口:
“娘,肚子饿得真难受!”

娘领我伫立桥头,
云中的月匆匆往家走,
借粮的奶奶走在谁家?
遇上一个吝啬姑姑,

也许碰上了小气的舅舅：

“娘，还要等多少时候！”

从蓝曼的著作里，可以看到他童年的生活，从这些生活的后面，又可窥到他心理上的变化和成长。

二

他的祖父，当时以年过半百，头脑比较清醒，不论家景多么贫寒、艰辛，总要想方设法让自己的长孙成为一个识文断字的人。他爷爷童年时，读过两年私塾。在蓝曼没有入学前，他使用自己的那一点点文化水，开始浇灌身边的幼苗了。

5

幼年的蓝曼，跟着爷爷开始学的是《百家姓》。他可以从“赵钱孙李，周吴郑王”一口气背到“司徒司空，百家姓终。”但其中的字，他真正能认、会写的没有几个。后来爷爷又教他读《三字经》。他也只是会背诵，其内容并不理解。他祖父还像自己在私塾里念书的方法来教导孙子，只让孙子背得烂熟了才能开讲。后来，听蓝曼对我说，他祖父最终也没有给他讲解，恐怕祖父自己也讲不上来。

在蓝曼年岁稍长，祖父又教他打算盘儿。打“九归”和“斤秤流法”。同时，还教他写大字，仿写柳公权的“玄密塔”。这个“园丁”虽不很高明，但蓝曼在这样精心培育下，默默地发出了嫩芽儿。

在蓝曼入学之前，他那小小的心灵里，已经装下不少故事了。

在他家住的胡同口上，有一家陈记茶馆。门口挂着个“茶招”儿，说是个茶馆，实际上只能算个茶炉。灶上坐着几把锡壶，灶边有两三张茶桌，既无跑堂的伙计，也没管账先生，只有陈掌柜一人。一早一晚人们到这来买开水，灌一壶水一个铜板（半分钱）。到这儿来喝茶的，大都是左邻右舍的乡亲。

陈掌柜为了招徕茶座，常在晚上请人来讲故事。每个讲故事的晚上，茶馆里便“高朋满座”了。到这里讲故事的人，并不是什么专业评书演员，他们多是武强小城中的“秀才”，能读懂一些传奇故事和章回小说的人。在蓝曼的记忆中，在讲故事的人中，他最喜欢的，印象最深的，要算李永康了。

6

李永康，一个破落地主的子弟。他的文化水平较高，讲的都是成本大套的故事。如《济公传》、《三侠剑》、《精忠说岳》等。书中故事情节和书中的人物，如除恶扬善、疯疯癫癫的济公；忠孝双全、精忠报国的岳飞；锄暴安良的神镖将胜英等等。他们的侠义行为和那刚强而柔顺的性格、都深深地印在蓝曼小小心灵之中。这些对他后来性格的成长都起着一定的作用。

李永康在茶馆里讲故事，陈掌柜给他多少报酬，幼年的蓝曼是不知道的。他只是在讲故事的晚上，搬着一个用高粱叶子编的蒲团儿，坐在茶馆的门外边。陈掌柜常在故事讲到最热闹的当儿，走到门外摸摸他的头，叫他一声“小书迷”。既不撵他走，也不收他的听书钱。陈家茶馆的常客都知道胡同里有小书迷。有时说书人在未开场之前，也问一声：“小书迷来了没有？”

李永康的身世、为人和他的遭遇，都给他留下深刻的印象。在他后来写的散文里，不只一次地提到这个说书人。在他的文章里写道：李永康是个落魄的书香子弟。不论冬夏，他喜欢穿那件带补丁的蓝长衫。他在当时人们的眼里，是一个肩不能挑担，手不能提篮的书生。他为人正直，举止文雅，成年累月地帮助邻里书写对联，书信以及文件，他从来是有求必应，不收分文。乡亲们都喜欢他。

那是个夏天的晚上，茶馆里已坐满了听故事的人，说书人一晚上也没有露面。后来才知道，说书人吃了官司。武强县的一家首饰店里丢了一辆自行车，店主怀疑是李永康偷的，便报了官，于是，两个衙役便将他押进了班房。他虽然家境不好，还是受人尊敬的，乡亲们都不相信他会做出这样的事。后来经过审理，纯属诬告，他一身清白。从那时起，蓝曼再没听到他讲的故事了。

我与蓝曼一起的生活中，他常常向我提及这段回忆。我想，他的这段童年生活，对他是有着深刻意义的。一个个故事对他思想感情的启迪，说书人的品质对他心灵的感染之深，使他久久不能忘怀。直到今天，他那对人的态度，他那孜孜不倦读书求知精神，以及对说书人久久难忘情怀，都使我感到，说书人那好学的精神及其做人的品格，对他的心灵都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

三

蓝曼长到七岁时，爷爷便送他到一家私塾那里去读书。爷爷对孩子上学，还是那种老的看法。那时，人们把学校称

作“洋学堂”。爷爷看到学堂里的课间活动，便误认为洋学堂里的学生成天在操场上玩，学不到学问。于是，爷爷提着一盒点心，便把他连同束修一起交给了那个成天戴着老花镜的私塾先生。

在私塾里，除了老师讲课之外，只有两件事：朗读“学而时习之，不以说乎”和“孟子见梁惠王……。”再就是写大楷，描红儿。除了回家吃饭，一坐就是一整天。十几个学生挤在一间屋子里，老师坐在门边不许学生出门。在老师身边挂着一个木牌儿，学生去厕所须拿着那个木牌儿，只有在出去的人回来，第二个人方可出屋。谁犯了规矩是要挨戒尺的。

8

一天，老师叫学生们停下朗读。他说，今天是孙中山先生逝世五周年，为了纪念他，现在各种学校要求学生必须会背诵总理遗嘱。于是他便念一句，叫学生跟一句。没有一个钟头的功夫，蓝曼就背得烂熟了：“余致力国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国之自由、平等……”老师让他向大家背诵一遍两遍。他得到老师的夸奖，但这遗嘱上到底说的是什么意思，他一句也说不上来。

童年的蓝曼，生性活泼、好动。在这样的私塾里读书，简直像把一只小燕子关在笼子里。那种死记硬背的教学方法，对一些活泼孩子是不适宜的。不到半年，他原来一个胖胖的体格，一下子就消瘦下来。在一场病之后，他流着眼泪央求爷爷不要再送他到私塾那里。孙子的眼泪终于把爷爷的心打动了。于是，爷爷便把他送到县立第一完全小学初级班，也就是当时人们称作的“洋学堂”。

入学后，他的第一个启蒙老师叫石巨源。他是一个自

学成才的人。他没进过高级学府，他的学识却很渊博。他不但喜欢我国古代文学，还通晓音律，识工尺古谱，也熟悉简谱和五线谱。他还弹得一手好风琴，会吹笛子、箫，尤爱昆曲，也爱武术，能打一套梅花拳。

那时，学校要求学生：不但白天上课，还得上早学和夜学。每天早饭前要在学校教室里集体预习下一课的内容和写小楷。晚上，教室点起汽灯，集体学习当天的课程和写大字。蓝曼的家距学校很近，放夜学后，他常到石老师的居处，跟他学音乐和武术。他在初级小学毕业的时候，他已经会用月琴弹《句句双》、《八岔》、《小开门》等曲牌了。也能把一套梅花拳打下来。这位石老师虽然很喜爱他，但对他跟其他学生一样，非常严格。当时，虽然已是教育改革后的“洋学堂”，但仍没有废除体罚制度。蓝曼常受他的申斥，也多次受到体罚。

有一次，也是对他最深刻的一次，他上课不好好听讲，偷偷地看小说，石老师便把他从座上叫起来，当着全班同学的面，罚他面壁跪在讲台旁边。批评他骄傲、自满，说他小小的年纪不知自觉，不知道自己只是沧海一粟！

“沧海一粟”这个词儿，当时他还是第一次听到。从那时起，他一直把这个词儿牢记在心里。后来，他一见到这个词儿，便想起石老师那段申斥的话，从申斥里，可以看到石老师的一颗爱孩子的心。石老师那爱护学生的品德，那自学成才的毅力和精神，一直深深地埋在蓝曼的心底。在以后蓝曼所写的散文里，多次提到这位老师。如今，蓝曼喜爱音乐，能弹拨丝竹乐器，爱好提琴，并喜好武术和书法，这都是石巨源老师在他身上留下的痕迹。

我与蓝曼一起生活的过程中,常常听到有人称赞他是个多才多艺的诗人。他每次听到这样的赞誉,首先想到的就是石巨源老师和老师对他的批评。全国解放以后,我同蓝曼曾探过一次家,除探望年老多病的婆母外,我们也去拜访这位老师。他还记得他这位学生。互谈了分别后的往事之后,又一同合奏几个曲子。回京后,没过多久,便听说石老师与世长辞了。听到这个消息后,蓝曼久伫窗前,泪流满面。

蓝曼入了洋学堂,学校里讲授的课程,对蓝曼来说是不难的,他的阅读能力也较好,因此,他便成了学校小图书室的常客。图书室里没有什么武侠小说之类,大都是知识书和新文学作品。在他读四、五年级的时候,便接触了新文学。读了冰心、胡适、鲁迅等作家的作品。他读《阿Q正传》时不解其意,只感到可笑。他对冰心的散文最为喜欢,有些文章的段落,他都能背诵下来。

有一次,全县举行观摩大会,通考全县高级小学的学生。除考试一般课程外,学生还得按题写一篇作文。在入场之前,同学和老师们的,对蓝曼抱着很大的希望,认为他定能考到头名,为学校增光。

他的答卷答得很正确,在作文中,又大量借用冰心文章写景的段落,自己十分得意,他认为,名列榜首已是十拿九稳了。没想到,在发榜的时候,他的名字列到第八,得到的奖品只是一个刻着观摩会纪念的铜墨盒子。老师和同学们都为他感到遗憾。有的老师说他平时成绩很好,却见不得大世面。后来他才知道,因为他的作文袭用了冰心的作品而扣除了分数。这次的失败给他教训太深了。

学校里的学生,大部分是富家子弟。不少学生放夜学,还要家里人到学校门口来接。在雨天里,有的学生待在学校门口,等着家里送伞。蓝曼每次雨天里,总是怕踏湿了鞋子,把它脱下夹在腋窝里,赤着脚走回家。他知道,他在那些富家子弟眼中的位置。平常他沉默寡言,从不愿做出头露面的事儿,怕给家人招惹是非。

在他读五年级时,同学们打网球,为抢夺一只网球拍子,他与一位同学争执起来。本来是他先拿到手的,那个同学硬在他手中去夺。他一松手,同学坐在地上,于是,那个同学用球拍打在他头上。额上即刻起了个大包。他急了,抓住同学的衣领,把他推倒在地上,同学的衣领被扯破了,于是惹出一场风波。

结果,只有蓝曼的不是。一位姓贺的老师(教导主任)指责他说:“事情我都明白了,但我责备你。要知道,你跟他不一样!你不想想,他是什么人家!你祖父辛辛苦苦能送你到学堂里来读书,很不容易,再不能惹事生非,辜负了老人家的希望……”

贺老师的一席话,使他醒悟了。是的,那个同学同他不一样:一个是财主的儿子,一个则是穷家的孩子。一家人终年衣衫褴褛、吃糠咽菜为了什么呢?蓝曼听了贺老师的批评,忍不住流下了眼泪。最后,还是爷爷领着蓝曼到财主家赔礼。爷爷按着他的头,向着那个同学行了三鞠躬。回到家里,他趴在炕头上放声大哭了一场。这件事给他幼小的心灵播下了一颗反对社会不平的种子。

当时学校规定,学生成绩考试前三名者可以免交学费。蓝曼上了六年学,没有交纳一次学费。每当人们夸他聪明